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已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并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年度报告进行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种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本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本公司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不利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0
一、 公司债券情况.....	20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7
四、 资产情况.....	3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0
六、 负债情况.....	4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7
财务报表.....	4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9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宁德国投	指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宁德市国资委	指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宁德国投
外文名称（如有）	NINGDE CITY STATE-OWNED PROPERTIES INVESTMENT & MANAGE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陈凌旭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 东侨经济开发区南湖滨路 2 号（龙威·经贸广场）2 幢 19-22 层
办公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 东侨经济开发区南湖滨路 2 号（龙威·经贸广场）2 幢 19-2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21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ndgtgs.com/
电子信箱	ndgtcwb@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静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南湖滨路 2 号（龙威·经贸广场）2 幢 20 层
电话	0593-2961536
传真	0593-2077199
电子信箱	ndgtcwb@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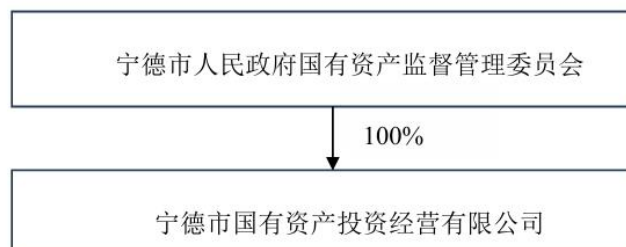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陈静	董事	新任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董事	何光清	董事	新任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董事	黄祖荣	董事	离任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董事	吴光韵	董事	离任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监事	苏巧清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监事	陈建新	监事	离任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监事	黄文远	监事	离任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监事	王静	职工监事	离任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监事	张娜	职工监事	离任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高级管理人员	周晖	党委副书记	新任	2024 年 5 月	-

注：监事离任系根据中央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国资函改革[2024]166 号）及《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各所出资企业董事会成员的通知》（宁国资委[2024]49 号），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7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36.84%。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陈凌旭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陈凌旭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斌、刘晓、陈静、何光清、陈国达、陈开斌、陈高玮、周志红、吴文杰、陈强

发行人的监事：- 本公司已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发行人的总经理：刘晓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静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晖、黄钰剑、林清团

发行人已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何光清、周志红、吴文杰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最新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能源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营利

性养老机构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管理服务、企业资产运营管理、承担市政府的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任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电力销售、房地产业务、贸易业务及其他业务等。

（1）电力销售业务电力销售业务是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电力公司、宁德市局或下属各供电公司及吉林省电力公司趸售上网电量，另光伏发电电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开发模式，余电向各县市供电公司趸售上网电量。

截至 2024 年末，闽东电力权益装机容量为 56.92 万千瓦，其中，水电权益装机容量 36.18 万千瓦，占公司权益装机容量的 63.5%；风电权益装机容量 19.44 万千瓦，占闽东电力权益装机容量的 34.2%，光伏权益装机容量 1.30 万千瓦，占闽东电力权益装机容量的 2.3%。水电板块，闽东电力目前拥有水库 17 座，电站 22 个；风电板块，闽东电力目前拥有控股风电场 4 个，非控股风电场 1 个；光伏板块，闽东电力目前拥有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8 个。闽东电力下属 22 个水电站分布在福建省宁德市除古田县外的县（市、区），并主要向宁德市局或下属各供电公司趸售上网电量。闽东电力下属 4 个控股风力发电场，其中 3 个在宁德市，主要向福建省电力公司趸售上网电量；1 个在吉林省，主要向吉林省电力公司趸售上网电量。闽东电力下属 8 个光伏电站在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福鼎市、古田县、霞浦县、柘荣县，所发电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开发模式，余电向各县市供电公司趸售上网电量。

本报告期闽东电力完成水力发电量 102,136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29.56%；完成售电量 100,700 万千瓦时（含外购电供给用户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27.03%，主要系本报告期降雨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闽东电力完成风力发电量 41,097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8.74%，完成风力售电量 39,933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8.91%，主要系风本报告期完成闽峡风电场（二期）风机消缺和综合性能提升，可运行机组数量及风电场风速较上年同期增加；闽东电力完成光伏发电量 986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58%，完成光伏售电量 978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108.5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投产光伏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

（2）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业务主要是由发行人子公司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和闽东电力子公司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资质为二级，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资质为二级。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材料加工；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发行人拥有 100%股权。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发行人拥有 47.31%股权。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的主要经营模式为：自主开发，主要通过“招、拍、挂”或项目公司收购取得土地之后，针对市场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履行土地、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的报批，符合销售条件时办理预售后销售手续，房产建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交付客户。

（3）贸易业务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运营。

（4）其他业务

除上述业务外，发行人其余业务包括 PPP 业务、类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等。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电力行业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在能源安全新战略引领下，我国能源产业继续向上向好，新质生产力发展成果显现，一是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增强，能源饭碗端得更稳。2024 年，中国能源生产稳步增长，电力总发电量 9.4 万亿千瓦时，其中清洁能源发电占比 33%，同比增长 11.6%。二是绿色低碳转型提速，能源结构含“绿”量提升。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其中，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 18.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25%，占总装机的 56%，首次超越火电成为第一大电力来源。当前我国的太阳能发电、风电、水电、生物质发电装机规模均位居全球第一，提前 6 年完成习近平总书记在气候雄心峰会上的庄严承诺。

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显示，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3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第二产业用电量 638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第三产业用电量 183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49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6%。

发行人在电力行业的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闽东电力来开展。发电业务是闽东电力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其中，闽东电力的水力发电主要向宁德市局或下属各供电公司趸售上网电量，风力发电主要向福建省电力公司、吉林省电力公司趸售上网电量，光伏发电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开发模式，余电向各县市供电公司趸售上网电量。闽东电力是福建省首家电力上市企业，也是宁德市唯一以经营清洁能源发电为主营业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具有区域垄断优势。

（2）房地产开发行业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房地产开发行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债务融资依赖度高。过去受益于城市化进程及经济增长等长期因素，“高杠杆、高成本、快周转”模式获得有效支撑，偏高的财务杠杆及融资成本、土地成本等通常都能够通过快速周转加以消化。众多民营企业也凭借相对更高的经营效率发展壮大，并在房地产这一支柱性产业中获得一席之地。但近年来随着限售、限贷、限购乃至强化预售资金监管等一系列政策的落实，“快周转”策略逐步失灵，“高杠杆、高成本”失去支撑，部分民营房企信用风险暴露，面临经营困境。2024 年，房地产市场经历显著的调整期，全国房价及成交量普遍下滑，相关部门陆续出台政策以推动房地产市场的复苏，政策以“去库存”为导向，通过降低购房门槛、购房成本以及优化住房交易契税等政策，在多方面刺激需求释放的同时鼓励“收储”，收缩供给端促进市场修复。2025 年初，国家发改委明确将“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作为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的核心任务之一，在两会中首次将“稳住楼市股市”写入总体要求，目前全国房地产市场陆续出现止跌回稳的积极态势。

根据宁德市政府出台的《宁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以下简称“《规划》”），宁德市中心城区总面积为 1,364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999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365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构建“一城四区”的城市空间结构。《规划》预计到期末形成“大城市 1 个、中等城市 3 个、小城市 5 个、中心镇 11 个、一般镇 26 个”的市域城镇规模结构，预计宁德市城镇化在 2030 年将达到 73.00%。

发行人已开发项目所处主要城市为宁德地区。发行人将房地产业务发展重心放在宁德市，在宁德市区及周边投资开发了多个房地产项目，抓紧机会实现一、二级土地联动开发，获取开发利润。目前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向商业地产领域延伸，形成房地产产业良性发展的局面。基于在宁德市拥有的资源优势以及独到的战略布局，发行人在宁德市房地产开发业务中占据一定的地位。

（3）经营计划及发展战略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聚焦高质量超越，在服务区域发展、迎接挑战的同时，保持战略定力，继续做稳四大板块业务，培育新兴业务，维持“十三五”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的态势，争取在以总资产及净资产为标志的指标上实现战略性突破，分别达到 450 亿元及 160 亿元的规模，再造一个“新国投”。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地区的行业情况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电力销售	56,370.39	28,094.22	50.16	33.26	46,636.30	31,298.54	32.89	13.08
房地产销售	7,055.92	4,696.38	33.44	4.16	173,080.26	123,383.63	28.71	48.55
PPP 业务	5,287.58	323.85	93.88	3.12	5,841.58	3,023.37	48.24	1.64
贸易业务	79,639.83	78,842.77	1.00	46.99	112,276.61	109,142.54	2.79	31.49
类金融业务	3,715.43	8.85	99.76	2.19	3,066.88	21.84	99.29	0.86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其他	10,801.31	5,544.45	48.67	6.37	10,645.21	4,916.64	53.81	2.99
其他业务	6,597.90	658.55	90.02	3.89	4,963.60	767.59	84.54	1.39
合计	169,468.36	118,169.06	30.27	100.00	356,510.46	272,554.14	23.5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 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同期 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同期增 减 (%)
电力销售	电力销售	56,370.39	28,094.22	50.16	20.87	-10.24	52.52
贸易业务	贸易业务	79,639.83	78,842.77	1.00	-29.07	-27.76	-64.15
合计	—	136,010.22	106,936.99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电力销售业务毛利率上升 52.52%。主要系降雨量增加及子公司闽东电力完成闽峡风电场二期风机消缺和综合性能提升，可运行机组数量及风电场风速较上年同期增加，使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修理费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房地产销售业务营业收入下降 95.92%，营业成本下降 96.19%，主要系子公司闽东电力上年同期完成东晟广场项目全部住宅楼及部分写字楼、商铺交房，本报告期确认销售面积较上年同期减少，子公司金禾公司福安金禾五福雅居项目住宅部分大多已于上年度确认卖房收入并结转成本，本年度房地产销售确认收入及成本大幅减少所致。

PPP 业务营业成本下降 89.29%，毛利率上升 94.58%。主要系 PPP 业务公司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实际发生运营维护成本降低所致。

贸易业务毛利率下降 64.15%。主要系原该业务板块中毛利较高的贸易品类贸易额下降，毛利较低的贸易品类贸易额有所上升所致。

类金融业务营业成本下降 59.49%，主要系融资担保业务、再担保费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业务营业收入上升 32.93%，主要系金禾公司取得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扎扎实实开展企业经营，通过扩大投资项目的影响力与资产聚集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一是在能源板块上发挥两家公司的互补优势，利用能源公司投资灵活性以及上市公司在资产证券化和定向增发上的能力，做活能源产业及异业投资，扩大资产，增进收益。二是在战略股权投资和类金融产业方向上，积极探索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再担保等业务的交叉销售模式，共享现有客户资源，拓展投资渠道。三是在城市服务方面，房地产业务围绕城镇化、工业园区与都市圈建设，防止商贸住宅地产出现巨大波动；酒店业务结合宁德经济发展大幅度提升酒店业务板块经营张力。四是全面参与海洋经济业务，推动海洋经济发展，培育新板块。五是进一步利用区域内培养若干个千亿产业集群和一批百亿龙头企业的机会，推动四大板块与新能源、新材料、生物产业、数字经济和相关服务业、新基建等产业深度融合。

为达成上述目标，公司将围绕“融资战略、投资战略、业务战略、职能战略”四大战略，通过“加快集团内部整合、业务整合发展与核心团队建设”三大抓手，扎实推进“提升信用评级、创新投资模式、提升经营业绩、提升管理能力、文化制度引领与服务区域使命”六大任务。

一是聚焦提高信用评级。在融资战略上，坚持“扩大融资规模，提高信用评级”的目标，充分利用国有企业融资优势，结合信用评级对资产（净资产）管理的要求，以评级促进高质量超越，以高信用评级助力融资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与投资项目提供财务支持，形成低成本运营发展推力。

二是聚焦创新投资模式。在投资战略上，坚持“打造专业团队，严控投资风险”的目标，创新公司投资模式，加强风险管控，提高投资收益。结合公司融资能力与上级要求，科学谋划多元化战略及实施路径，明确公司业务组合与投资组合。通过优选投资项目，优化产业板块结构，通过严格执行公司投资风险管控体系，稳步提高投资收益。

三是聚焦提升经营业绩。在业务战略上，坚持“做优现有板块，谋划新兴业务”的目标，改革公司经营模式，提高经营能力，提升经营业绩。优化集团管理，理清公司与权属公司关系，加大权属公司监管力度，整合相关业务，不断提高现有项目、权属公司经营能力，稳步提高经营业绩，争取再造一到两家上市公司，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是聚焦建设人才队伍。坚持“强化职能建设，提升集团效益”的目标，优化职能部门管理，聚焦创业大局，锻造人才队伍。结合三定方案与战略方向，提炼部门管理要点，使职能工作集中到“创业、服务与人才开发”的大方向上来，弘扬国投人的创业初心，集中力量为业务大发展提供精准服务，为公司培养投资经营人才。

五是聚焦制度文化引领。坚持党建引领，建设和谐企业文化，提升创业氛围。搭建“一

个核心，两个融合，三个表率，N 个品牌”的“1+2+3+N”党建平台，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实现党建与中心工作融合，党建与企业文化融合，切实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做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做表率。通过加强意识形态建设，进一步凝练公司核心价值观，围绕党建及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幸福感和获得感。

六是聚焦服务区域使命。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坚持市国资委确定的产业方向，围绕宁德产业发展格局，寻找产业机遇，做大股权投资，做宁德经济社会发展后盾。坚持优选投资项目，通过战略性股权投资，借助产业孵化基地建设，助力宁德市优质企业发展，打造区域产业优势。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电力销售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及光伏。其中，水电、风电的发电量受各年的来水量、风量影响，存在一定波动，而电力业务成本主要为折旧费用和人工成本，相对稳定，因此电力销售盈利变化主要受来水量、风量波动情况的影响。发行人的商品房销售业务由于受到项目建设周期、地段、容积率、楼宇类型等多方面影响，公司的商品房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性。

（2）未决诉讼损失风险

发行人因多起业务纠纷，作为原告提起诉讼。若诉讼结果对发行人不利，或者发行人胜诉但执行情况不理想，导致相关款项无法收回，将对发行人经营或财务情况产生影响。

（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如因经营需要，导致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上升，将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投资收益及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受到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的影响。如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地方政府综合财力及对发行人补贴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应收对象主要为发行人关联方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尽管发行人已加大催收力度，但若上述款项未来无法及时收回导致计提坏账，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6）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便捷且低成本的融资对发行人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如银行等金融机构控制贷款规模或提高贷款条件，或直接融资渠道发生变动，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融资规模。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但若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公司现金流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原因是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未来如果发行人投资资金回收出现困难，或投资收益不如预期，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9）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算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在建工程中城建工程项目占比较大，若城建工程项目结算周期过长，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现金流入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发行人城建工程项目多数已完工或接近完工，处于项目收尾阶段。

（10）水电板块来水量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水电板块业务营业收入主要受来水量影响，来水量的多少对电量的生产和销售具有决定性影响。公司电力生产所需的主要资源为天然来水，因而公司的发电量和经营业绩对来水依赖度较大。根据历史水文资料，从长期看，公司下属水电站坝址处多年平均径流量基本稳定，但年度和月度流量分布存在不均衡性，来水的不确定性可能给公司的发电量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波动。如果季节和气候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年度内的电力生产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11）项目开发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等项目具有周期长、投资大、涉及相关合作行业广、合作单位多等特点，在市场研究、投资决策、前期准备、项目设计、项目施工、产品销售和物业管理的开发流程中，涉及市场调研、规划设计、建筑施工、材料供应、广告策划等诸多商业合作伙伴，对项目开发控制的难度相应增大；同时，更涉及国土、房管、建设、规划、

消防、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对每一环节的审批和监管。上述任何环节的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项目周期、成本等变化的风险。

（12）对外担保风险

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担保余额较小，且被担保人均均为国企，风险较小。但如果由于被担保人经营活动出现困难，无法按照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承诺，需要由发行人承担代偿责任的，则可能导致发行人发生损失，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13）房地产项目去化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地区经济发展及区域配套建设情况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存在去化困难或销售价格不及预期，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4）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主营业务涉及电力、房地产、贸易等多个领域。虽然发行人对于子公司运营管理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和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但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大，相关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及内部控制的难度也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素质和水平不能适应业务扩张和新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业务的发展而适时调整、完善，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发展，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15）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总经理，并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若公司内部管理层的素质及水平不能适应业务扩张和新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随着业务的发展而适时调整、完善，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发展。

（16）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力、房地产等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及税收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这些政策的变化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17）电力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面临包括节能调度政策风险、电力价格管制风险、电力行业产业政策风险在内的相关风险。公司的业务经营受到国家的电力产业政策以及环保政策的影响，未来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出现经营成本上升而电价没有及时相应调高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未来收益产生一定影响；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产业政策或增加新的产业政策，政府在未来作出的产业政策改变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18）房地产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房地产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占用周期较长，外部融资是房地产企业重要的资金来源。因此外部融资渠道和融资成本已经成为影响其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如果未来受政策影响，发行人融资渠道可能受到限制，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进一步跟踪政府的政策动向，加强对国家产业结构、金融政策及财政政策的深入研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降低政策变化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公司将加强综合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此外，公司将不断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健全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构架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和管理，防范经营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3、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财务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决定公司向外融资（借款）事项，决定公司因向外融资（借款）的需要而提供公司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的担保事项；决定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决定公司按出资比例向控股、参股子公

司提供借款；决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决定公司按出资比例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决定公司向市国资委其他出资企业提供短期借款事项（该事项应具备合规性）；决定公司及其权属企业的主业控股的投资事项；决定公司对权属企业的增资、减资事项；决定公司提起争议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等值资产的民事起诉、上诉、反诉或仲裁申请、再审（抗诉）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包括因财产保全申请而提供的担保）事项；决定公司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等值资产民事经济案件的诉讼（仲裁）和解、调解事项。

子公司闽东电力的关联交易管理参照《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2、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

子公司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安排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发行人在每年审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进行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7.0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876.31
关联租赁（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118.99

（1）关于宁德市汇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事项

①福建成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森集团”）系本公司子公司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金禾云溪·项目”建设工程的施工方。

2023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子公司宁德金禾公司作为核心企业与本公司子公司汇诚商业保理公司签订反向保理合同。宁德金禾作为“金禾云溪·项目”的开发主体，利用柘荣金禾云溪项目产生的工程款项作为申请反向保理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资产支持，用于宁德金禾柘荣分公司开发的金禾云溪建设工程项目。同时约定该笔项目额度期限 2 年，单笔支用最长 2 年，综合年化利率不低于 5.7%。成森集团作为宁德金禾认定的金禾·云溪建设工程项目白名单内卖方企业，可以在取得金禾·云溪项目工程结算并形成应收账款后内向汇诚保理申请国内无追索权公开保理业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森集团已按约定向汇诚商

业保理公司转让 11 笔金禾·云溪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方应收账款，累计应收保理款余额 4,108 万元。

（2）关于宁德市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融融资”）融资租赁事项

①2024 年 9 月，本公司子公司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金禾”）与本公司子公司汇融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将宁德金禾“金禾雅居”项目 437 个车位的所有权转让给汇融融资，约定售后回租授信金额为 3,000.00 万元。宁德金禾已分别于 2024 年 9 月、2024 年 12 月提用融资租赁款 2,000.00 万元、350.00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应还融资利息总额为 3,889,468.50 元，已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12 月向汇融融资支付第一期租金 294,575.34 元，租赁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5 日，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

②2023 年 7 月，本公司子公司福安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金禾”）与本公司子公司汇融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将福安金禾“五福雅居”项目 1152 个车位的所有权转让给汇融融资，转让价款 5,000.00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福安金禾已于 2023 年 12 月向汇融融资支付第一期租金 1,282,000.00 元，于 2024 年 7 月向汇融融资支付第二期租金 1,968,000.00 元，租赁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3.77
应付关联方款项	9.02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7.62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宁德 02
3、债券代码	137596.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6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宁国投
3、债券代码	114039.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宁国投
3、债券代码	250683.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宁德 01
3、债券代码	115730.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宁德 01
3、债券代码	185582.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宁德 01
3、债券代码	254433.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4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宁德 02
3、债券代码	254583.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4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4.2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5582.SH
债券简称	22 宁德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如下：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选择权条款触发并执行，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发布《债券回售实施公告》《不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2025 年 2 月 28 日发布《票面利率调整公告》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发布《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并对回售债券进行转

	售。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本期债券全额存续，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137596.SH
债券简称	22 宁德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4039.SH
债券简称	22 宁国投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683.SH
债券简称	23 宁国投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730.SH
债券简称	23 宁德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4433.SH
债券简称	24 宁德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4583.SH
债券简称	24 宁德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582.SH
债券简称	22 宁德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二）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监测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期，发行人已履行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未触发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本报告期未触发。

债券代码	137596.SH
债券简称	22 宁德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二）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监测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期，发行人已履行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未触发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本报告期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4039.SH
债券简称	22 宁国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二）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监测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期，发行人已履行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未触发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本报告期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0683.SH
债券简称	23 宁国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二）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监测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期，发行人已履行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未触发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行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本报告期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5730.SH
债券简称	23 宁德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二）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监测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期，发行人已履行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未触发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本报告期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4433.SH
债券简称	24 宁德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二）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监测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到付息日。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本报告期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4583.SH
债券简称	24 宁德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二）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监测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到付息日。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本报告期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4433.SH	24 宁德 01	否	-	10.00	0.47	0.48（含结息）
254583.SH	24 宁德 02	否	-	4.27	2.58	2.61（含结息）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4433.S H	24 宁 德 01	9.51	5.51	4.00	0.00	0.00	0.00
254583.S H	24 宁 德 02	1.69	0.00	0.00	0.00	0.00	1.69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254583.SH	24 宁德 02	不涉及项目进展。募集资金用途基金出资，所出资基金经营正常。	-	-	-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是 ☒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 适用 ☒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4433.SH	24 宁德 01	偿还有息负债	是	是	是	是
254583.SH	24 宁德 02	基金出资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039.SH

债券简称	21 宁德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品种一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品种一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品种一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品种一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

	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按时支付本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注：本期债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兑付

债券代码：185582.SH

债券简称	22 宁德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7596.SH

债券简称	22 宁德 02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4039.SH

债券简称	22 宁国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的 10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的 10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的 10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0683.SH

债券简称	23 宁国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730.SH

债券简称	23 宁德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

	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 254433.SH

债券简称	24 宁德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7 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7 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不适用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首个付息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4583.SH

债券简称	24 宁德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7 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7 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首个付息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白灯满、施薇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5582.SH、137596.SH、114039.SH、250683.SH
------	---

	、115730.SH
债券简称	22 宁德 01、22 宁德 02、22 宁国投、23 宁国投、23 宁德 01
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80 号宝地广场主楼 18 楼
联系人	刘华志、卢熠、陈宇航
联系电话	0591-87856503

债券代码	254433.SH、254583.SH
债券简称	24 宁德 01、24 宁德 02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董伟、冯俊豪、马嘉婧
联系电话	021-38032619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 年 8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1）	详见其他说明（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2）	详见其他说明（2）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3）	详见其他说明（3）

其他说明：

（1）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本公司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解释第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A.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贷款安排中的“契约条件”对流动性划分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B.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范围和在现金流量表以及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风险信息披露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C.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解释第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保险公司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

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在首次执行本解释时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B.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在对保证类质量保证确认预计负债时，借方科目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列示，规范了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应当根据情况区分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3.65	11.1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产品	4.75	39.00	主要系资产管理产品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0.01	-94.44	主要系开展贸易业务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结款，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贴现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经营业务款项	5.81	-5.71	-
预付款项	预付经营业务款项	0.16	179.88	主要系报告期末贸易业务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0.77	-3.60	-
存货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	30.89	39.38	主要系房地产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合同资产	PPP 项目	0.66	-43.21	主要系 PPP 项目调整减少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宁德市社会福利中心基建及配套项目	0.6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本息	1.76	-38.1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本息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担保业务保证金及应收代位追偿款	2.60	28.7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	1.51	-18.97	-
债权投资	一年以上大额存单及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投资	12.06	19.58	-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款	1.16	-53.66	主要系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	19.65	10.3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企业权益工具投资	21.06	15.17	-
其他非流动金融	基金公司及金融类公	8.45	57.21	主要系新增投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资产	司等企业的股权投资			资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8.37	32.00	主要系霞浦时代广场项目完成建设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及其他	25.17	-1.55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	17.28	-4.26	-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0.13	3,933.18	主要系租赁资产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及软件	3.13	-13.29	-
商誉	对外投资而产生的商誉	0.42	-	-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	0.28	-37.25	主要系涉及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0.73	21.3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城建工程及市政项目、PPP 项目	46.56	-1.43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3.65	1.45	-	10.62
其他流动资产	2.60	0.82	-	31.54
开发成本	18.51	7.37	-	39.81
开发产品	11.76	5.16	-	43.90
固定资产	25.17	6.61	-	26.27
无形资产	3.13	1.04	-	33.20
投资性房地产	8.37	0.13	-	1.60
应收账款	5.81	0.93	-	16.06
合计	89.00	23.52	—	—

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潭头水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

电费收费权、“霞浦闽峡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古田县鹤塘镇西洋村食用菌+光伏示范项目电费收费权、闽电新能源 5.99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柘荣县第一中学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电费应收账款、霞浦大宗特色水产品产业园（三沙片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紫菜育苗厂）电费应收账款、霞浦大宗特色水产品产业园（三沙片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紫菜加工厂）电费应收账款、城建央厨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电费应收账款、宁德市政府食堂和信访局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电费应收账款、东晟广场办公楼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电费应收账款因银行借款质押受限。

除上述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外，期末借款质押标的物还有：福安市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 PPP 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福鼎市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 PPP 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霞浦县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 PPP 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以及宁德市蕉城区环三都岛海域整治 PPP 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76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7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6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6.78 亿元和 68.3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0.3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3.09	52.18	65.27	95.53%
银行贷款	-	-	3.05	3.05	4.4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3.09	55.23	68.3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4.2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00 亿元，且共有 12.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5.41 亿元和 98.0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4.8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3.09	52.18	65.27	66.55%
银行贷款	-	3.46	26.43	29.89	30.4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13	-	1.13	1.15%
其他有息债务	-	0.52	1.26	1.78	1.82%
合计	-	18.20	79.87	98.0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4.2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00 亿元，且共有 12.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39	2.01	69.06	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61	4.66	-22.48	-
预收款项	0.03	0.03	0.62	-
合同负债	1.47	0.81	80.17	主要系预收售房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35	0.45	-22.45	-
应交税费	0.35	0.30	15.11	-
其他应付款	10.13	10.16	-0.2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0	19.35	-5.90	-
其他流动负债	0.12	2.05	-93.94	主要系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所致
保险合同准备金	1.65	1.22	35.05	主要系再担保业务在保余额的增加，导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金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3.04	23.60	-2.38	-
应付债券	52.18	36.31	43.70	主要系本年度新增发行债券所致
租赁负债	0.12	0.00	7,297.13	主要系租赁资产增加，相应增加租赁负债，且期初基数较小所致
长期应付款	4.53	4.79	-5.46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7	1.84	12.26	-
递延收益	0.84	0.84	-0.4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	2.51	16.5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1	-100.00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6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2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0.37	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和降费奖补偿资金等与日常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其他收益。	0.31	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6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等。	0.04	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2.01	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0.01	坏账损失及贷款减值损失。	0.02	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0.22	存货跌价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19	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资产处置收益	0.002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2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0.08	违约金、罚款收入等。	0.08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4	公益性捐赠支出及行政性罚款、滞纳金等。	0.04	不可持续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福建省闽东电力股份	是	47.31%	电力销售业务	36.55	25.54	5.83	2.93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19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3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8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11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或联系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查阅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364,702,231.59	1,227,969,728.0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5,498,527.56	342,075,65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00,000.00	18,000,000.00
应收账款	580,861,431.31	616,060,633.0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6,006,848.17	5,719,108.0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077,220,839.53	1,117,391,682.86
其中：应收利息	73,222.00	
应收股利	-	22,468,839.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089,371,604.57	2,216,496,789.10
合同资产	66,188,234.69	116,544,375.19
持有待售资产	64,945,538.5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5,589,861.11	283,845,616.89
其他流动资产	260,319,145.91	202,275,455.31
流动资产合计	7,171,704,262.97	6,146,379,044.05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1,342,511.91	186,772,511.91
债权投资	1,205,642,072.90	1,008,234,069.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15,828,784.32	249,967,968.22
长期股权投资	1,965,253,196.17	1,780,220,184.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5,730,523.11	1,828,300,637.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4,646,589.35	537,289,456.31
投资性房地产	836,575,800.15	633,760,567.01
固定资产	2,516,942,756.93	2,556,572,927.22
在建工程	1,728,462,056.31	1,805,443,945.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2,982,004.20	321,880.20
无形资产	312,939,027.37	360,917,500.42
开发支出	-	-
商誉	41,933,586.79	41,933,586.79
长期待摊费用	27,811,879.43	44,319,59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24,280.53	60,499,52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55,557,319.21	4,723,014,257.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95,072,388.68	15,817,568,602.96
资产总计	23,766,776,651.65	21,963,947,647.01
流动负债：	4,655,557,319.21	4,723,014,257.57
短期借款	339,339,674.27	200,722,182.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61,434,996.31	466,245,905.92
预收款项	3,296,885.88	3,276,612.50
合同负债	146,762,740.96	81,459,636.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34,940,836.70	45,054,490.33
应交税费	34,670,818.83	30,119,154.23
其他应付款	1,013,312,882.53	1,015,685,080.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0,469,233.78	1,934,661,300.74
其他流动负债	12,415,275.38	204,870,089.94
流动负债合计	3,766,643,344.64	3,982,094,453.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65,025,348.31	122,195,930.76
长期借款	2,303,750,660.31	2,360,036,126.27
应付债券	5,217,915,685.34	3,631,117,472.1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1,618,175.30	157,063.22
长期应付款	452,783,109.83	478,953,395.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6,530,531.68	183,971,252.42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83,790,727.69	84,164,33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278,989.68	250,827,865.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244,177.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33,693,228.14	7,112,667,620.97
负债合计	12,500,336,572.78	11,094,762,074.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190,932,628.47	3,201,807,610.4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62,623,130.09	458,280,910.27
专项储备	3,060,333.27	2,676,535.97
盈余公积	410,879,058.16	389,834,325.87
一般风险准备	7,981,457.42	6,839,138.06
未分配利润	3,603,337,427.63	3,446,579,26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78,814,035.04	8,506,017,783.95
少数股东权益	2,487,626,043.83	2,363,167,78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66,440,078.87	10,869,185,57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766,776,651.65	21,963,947,647.01

公司负责人：陈凌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476,829,723.41	215,598,255.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5,230,327.56	341,863,85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56,053.18	57,008.01
其他应收款	3,322,956,290.66	3,015,321,807.3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8,336,485.00	8,336,485.00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753,750.00	151,484,361.15
其他流动资产	617,762.16	662,177.45
流动资产合计	4,327,443,906.97	3,724,987,465.20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710,830,638.90	354,496,027.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210,003,141.05	4,037,280,135.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82,981,652.11	1,498,947,166.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7,876,679.35	307,876,679.35
投资性房地产	1,261,600.00	1,331,000.00
固定资产	61,106,512.63	63,325,462.68
在建工程	1,700,805,274.22	1,764,115,075.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965,779.23	1,188,251.4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48,99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4,212,077.19	1,909,573,36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60,043,354.68	9,938,182,155.93
资产总计	15,087,487,261.65	13,663,169,621.13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305,258,878.20	152,722,182.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6,336,200.43	6,551,960.92
应交税费	2,886,036.90	2,420,326.15
其他应付款	51,589,588.93	136,985,522.4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8,597,662.03	1,693,983,495.52
其他流动负债	-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74,668,366.49	2,192,663,487.40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5,217,915,685.34	3,631,117,472.1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257,087,313.96	190,531,003.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045,533.32	147,879,234.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56,048,532.62	3,969,527,710.67
负债合计	7,330,716,899.11	6,162,191,198.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763,057,122.12	2,767,930,780.1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43,133,508.43	443,582,562.2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10,879,058.16	389,834,325.87
未分配利润	3,039,700,673.83	2,899,630,754.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56,770,362.54	7,500,978,423.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087,487,261.65	13,663,169,621.13

公司负责人：陈凌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94,683,567.44	3,565,104,552.06
其中：营业收入	1,694,683,567.44	3,565,104,552.0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815,093,053.52	3,381,980,297.28
其中：营业成本	1,181,690,554.24	2,725,541,365.6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42,829,417.55	40,221,342.30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6,663,324.37	50,234,654.06
销售费用	17,099,324.52	39,270,930.53
管理费用	307,796,427.34	292,021,139.1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39,014,005.50	234,690,865.61

其中：利息费用	311,953,256.72	306,790,461.08
利息收入	79,029,154.08	81,440,217.33
加：其他收益	36,777,187.72	34,607,119.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394,493.83	262,395,654.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898,020.93	117,049,176.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2,000,825.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819,368.79	-115,673,919.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1,444.60	-18,691,851.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32,428.19	-47,816,606.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867.42	-946,691.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0,302,558.89	296,997,960.42
加：营业外收入	8,140,711.61	5,945,476.58
减：营业外支出	4,080,849.37	1,411,670.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362,421.13	301,531,766.60
减：所得税费用	29,133,463.28	104,145,263.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228,957.85	197,386,503.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228,957.85	197,386,503.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101,719.04	63,572,612.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127,238.81	133,813,890.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687,464.29	-50,137,267.9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342,219.82	-50,137,267.9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492,545.96	-50,137,267.9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550,417.22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8,042,963.18	-50,137,267.9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	-

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849,673.86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18,849,673.86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54,755.53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3,916,422.14	147,249,235.6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443,938.86	13,435,344.9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472,483.28	133,813,890.69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陈凌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99,384.76	5,795,332.40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1,160,904.39	1,221,968.7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3,755,614.94	24,344,388.8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70,821,340.95	53,772,405.77
其中：利息费用	208,910,604.88	189,984,418.66
利息收入	138,224,440.18	136,293,225.99
加：其他收益	109,116.67	3,254.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411,838.82	188,233,898.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43,917.94	926,107.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134,487.36	-106,562,836.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0.00	10,338.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68.1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741,135.48	8,141,223.72
加：营业外收入	-	1,000.07
减：营业外支出	311,162.62	276,044.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429,972.86	7,866,179.23
减：所得税费用	-17,350.00	-2,3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447,322.86	7,868,479.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447,322.86	7,868,479.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550,946.16	-50,137,267.9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550,946.16	-50,137,267.9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9,550,946.16	-50,137,267.9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9,998,269.02	-42,268,788.67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公司负责人：陈凌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8,125,816.43	2,194,421,682.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85,642.53	5,085,041.0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40,830.57	22,874,16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864,485.71	511,389,94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6,416,775.24	2,733,770,82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6,526,450.40	1,565,767,939.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7,102,060.45	-18,327,790.7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897,015.41	351,122,33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402,197.46	209,253,09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999,193.76	440,716,12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7,722,796.58	2,548,531,71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06,021.34	185,239,11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6,382,321.73	1,482,775,928.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247,050.73	166,134,579.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5,404.64	1,266,25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444,777.10	1,650,176,767.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81,281,805.78	138,320,220.44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5,017,392.78	1,875,884,143.4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299,198.56	2,014,204,36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854,421.46	-364,027,59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61,55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61,5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4,245,564.11	824,916,602.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609,650.10	2,1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9,916,764.21	2,964,916,602.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5,364,744.49	1,027,547,570.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021,903.74	349,825,347.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8,703,400.86	11,083,612.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4,929.53	1,305,231,5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3,961,577.76	2,682,604,41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955,186.45	282,312,182.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4,743.65	103,523,70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5,980,935.82	1,112,457,234.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9,775,679.47	1,215,980,935.82

公司负责人：陈凌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868,943.93	142,660,18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868,943.93	142,660,18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590.66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08,170.06	15,592,21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6,647.60	3,999,90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062,428.24	233,710,43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131,836.56	253,302,56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262,892.63	-110,642,37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666,666.67	403,326,595.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814,639.06	185,987,23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9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831.6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559,037.33	589,313,82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20,042.39	48,399,15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7,732,605.75	1,013,560,928.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752,648.14	1,061,960,08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06,389.19	-472,646,260.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1,000,000.00	608,869,881.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7,000,000.00	2,1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8,000,000.00	2,748,869,881.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8,572,857.09	628,565,371.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219,735.70	218,235,882.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9,436.00	1,303,3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3,312,028.79	2,150,141,25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687,971.21	598,728,627.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231,467.77	15,439,99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598,255.64	200,158,263.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829,723.41	215,598,255.64

公司负责人：陈凌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